



朱小溪 著

等我

微笑着忘却



不遗憾，就遗忘……
爱，从来都是一面天使，一面魔鬼

麦林爱情

mailinaiqing

当代著名作家迟子建、常新港 倾力推荐”

在最阴暗的土壤中开出的最唯美的爱情之花



手机阅读

同步发行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

等我

DENG WO WEIXIAO ZHE WANGQUE

微笑着忘却

朱小溪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等我微笑着忘却 / 朱小溪著. — 南宁：广西人民出版社，2011.10

ISBN 978-7-219-07358-2

I. ①等… II. ①朱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1）第100404号

监 制 彭庆国
项目策划 曾蔚茹
责任编辑 曾蔚茹 周月华
责任校对 周娜娜 林晓明
封面设计 王 霞
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

出版发行	广西人民出版社
社 址	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
邮 编	530028
网 址	http://www.gxp-ph.cn
印 刷	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80mm×1230mm 1/32
印 张	8
字 数	130千字
版 次	2011年10月 第1版
印 次	2011年10月 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219-07358-2/I·1395
定 价	24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朱小溪的“青春密码”

常新港

这是一本青年人书写的，关于青春的小说。

再过一些年，像朱小溪这样的青春写手，就是大作家了，就跻身到大作家的行列中了。谁能说一个在很年轻很年轻的时候就写出长篇小说的人，在未来不会成为大作家呢？

像朱小溪这种年龄的人，肯定对青春、爱情、叛逆、伤感、困惑、感动情有独钟。而且，他们最初对写作的兴奋点，也充满了“青春密码”：她很清楚自己写的东西是给什么人看的，她是年轻人，她写的东西是给年轻人看的。

朱小溪在用青春的文字，编织了一个青春的王国，在这个她独自创造的空间里，建造了无数的私密楼宇和街道，装着他们青春的空气和浪漫。当读者经过这样的街道和楼房时，从窗户的缝隙里和半敞的门中，会流溢出过剩的物质和哀怨。这是青春的特质。

年轻的作家是充满才华的。时至今日，没有一定才能和底气的人，是不敢轻易在文学天地里一展拳脚的。“文学江湖”同样隐藏惊险和充满迷雾的。年轻的朱小溪就这样写下去了，并写出来了。

我总在想，青春写作和成熟写作的不同和区别。我不是说朱小溪不成熟，我是在想她跟那些文坛大家的差异在哪里。我就是想不好，找不到一个准确的比喻。青春写作，就像是经过了某一条街道，在某一间房子里滞留过，并在一座城市的墙壁上写了一行字：“我到此一游！”之后，就

奔赴下一个城市。而成熟作家的写作，是让我们经过了人世间的漫漫岁月，当人快离开这个世界时，那种痛，还留在人们的心里。

我喜欢德国 50 年代和 60 年代出生的男性作家的作品，他们穿越时空，对德国的历史做出了人类的反思；我还喜欢日本 60 年代和 70 年代出生的女性作家的作品，她们获得了很多日本的纯文学奖项，她们的作品中有一个共同的东西：人在底层的成长。她们的笔，毫不吝啬地那么真实客观地触摸到人性的本质。中国的年轻作家韩寒也同样给予我深刻印象，他对社会的有力的批判精神，都将留在文学的记忆中。

在朱小溪的作品里，我看到了文学本不该流逝的品质在她的文字中流淌。这种文字品质，应该是夜行人在渴望寻觅的灯光。我曾经担心在这部作品中看不到黑夜里的微光。但是，我看到了。我的担心是多余的。这是弥足珍贵的。

在今天物化的社会里，年轻人的焦虑总是在黑夜里闪现。他们远离社会、远离大自然、远离了宗教。但是，他们不能远离爱情、金钱。他们必须解决眼前的饥渴和当下的幸福。朱小溪就被当下的生活困惑着，并想通过书写游到一个可以喘息的岸上。

她为我们展现了这样一种已经看到的青春生活。这是年轻人必须经历的，没有这些，就没有中年和老年，人的一生就不会完整。

对于写作，朱小溪正走过青春写作必须经过的那条街道，掠过了无数嘈杂的房门。我在想，她再向前走，就走出了那个小时候以为很大的城市，就看见了一片茫茫的文学原野了吧？

这该是我们由衷的祝福。也是朱小溪将来的不可限量的文学世界。

|| 目录

第 1 章 过往	001
第 2 章 校园	022
第 3 章 初遇	041
第 4 章 考试	057
第 5 章 面对	079
第 6 章 突然	104
第 7 章 面对	130
第 8 章 坦白	156
第 9 章 重生	173
第 10 章 再见	186
第 11 章 割舍	210
第 12 章 结局	237
第 13 章 还是结局	245
没有什么放不下的，如果连生命都能戛然而止	249

第1章

—— 过往 ——

彼时，我的人生就好像一堆刚炮制好的便便，新鲜又热乎，就是乏人问津。

地上的拖鞋一堆堆找不到谁和谁一对，就胡乱穿了。唯一一本没被撕破的《男人装》，就拿着进了厕所。惬意地点燃我的“中南海”，深吸一口准备锻炼下括约肌，这才发现，《男人装》中间的海报被什么玩意粘住了，撕扯不开，似乎是泡面汤之类的。操！影响心情，不拉了。我相信美好的一天总是从通畅的排便开始的，这个时段没有排泄，接下来的生物钟就全乱了，心情会很烦躁。

我的人生没有早晨，睁开眼就中午十一点了。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？仔细想想，就是在上了大学后。我是很有理想的人，从大一一开始就笃定自己的大学必定

是堕落的四年，曾带领寝室其他三人对着窗外大喊：“不变态不是大学生！”这当然不是我一个人的想法。还是个文学青年的时候，就有位老作家——从青年写到壮年再写到老年都无人赏识的愤青——教导我说：“上大学你根本不用学东西，一个男生学个屁中文！你就好好写你的小说，我帮你出版，咱先赚一笔稿费，然后卖版权拍电影，咱再赚一笔，齐活了！”我哼哈地答应，心里琢磨着，这么简单你咋没齐活？我妈在一旁吓完了，估计很想捂住我的耳朵，就像我小时候看见男女欢爱镜头时想捂住我眼睛一样，非礼勿视啊！我确实按照他说的做了——课我是不上的，但小说我也坚决不写。大一的时候老作家还总催我，啥时候开始啊？后来渐渐觉得我是江郎才尽没啥出息了，也就销声匿迹了。

泡泡妞还是用得着的，也仅限中学时代了。那时候的姑娘多单纯啊！当时的我鼓足勇气给我初中暗恋三年，高中有幸成为同班同学的刘薇薇写了个小纸条：

留下不留下，

微笑不微笑，

危险不危险，

我是不是我，

爱你不爱你，

你都说了算。

她略显纳闷地回头，越过千山万水寻找布满青春痘戴着高度近视眼镜的我，肉乎乎的小嘴唇儿，白莹莹的小牙齿，她性感地张开嘴：“啥？”

我只好再空投了一个纸团：“每句第一个字。”于是我看见她深深地埋下头。在我这个角度看，只有一个校服领子支在肩膀上，好像脑袋被人卸了。一会，她抬头了，脖子粉白粉白的真好看，不过她没回头，估计是脸太红了。刘薇薇往身后扔了个纸条，正落在叉子桌上。正值英语课，老师顶着满脑袋乱发唾沫横飞，褐色大镜片从眉毛上端一直罩在眼袋下面。他左手举着课本，看见第二排有动静，就往下走，喷完唾沫抽空问叉子：“What happened?”手向纸团伸过去了，叉子连头都没抬，直接拎起纸团扔给我。那时候我还年轻，还很嫩，不过我机智地把纸条偷偷给了同桌。心有灵犀那么久了，默契还是很有。他自然迅速地“毁尸灭迹”。于是，我按照大眼镜的指示，轻车熟路地来到班主任办公室。

“我错了。”我挨近班主任潇洒哥的身边，小声说。

“你又咋了？”潇洒哥停下手中的笔。

“我上课传纸条，被英语老师抓住了。”我故意轻描淡写。

潇洒哥的标准动作——靠着椅背极度地向后，于是椅子前面的两条椅子腿稍稍翘起来，潇洒极了，“不是告诉你们上课别老搞小动作吗？在我的课也就算了……你给谁传啊？”

这个不好说谎，我细声细气地说：“刘薇薇……”

“啊——”潇洒哥把椅子腿解放了。

这个“啊”是什么意思呢？它在今后的日子里无数次地出现在我和潇洒哥的对话中，是思考着下一句怎么说，还是他明白了我可以息声了？

“纸条现在在哪呢？”潇洒哥问了句仿佛无关紧要的话。他的眼神那么忧郁，那么纳闷。刘海有点长了。

我只好回答：“在我桌子上吧，英语老师说他不会窥探孩子隐私的。”这真的是原话。

潇洒哥很潇洒地说：“你让刘薇薇拿过来，我看看内容。”

当时的我真的非常激动：多么聪明的孩子啊！就在我被“审讯”的这工夫，我的好同桌早就毁掉了证据，换了张无关紧要的纸条。这是无数次经验的积累和失败的教训积淀的战斗宝典啊！我假装很无辜地回到班级，很潇洒地探半拉身子进班级，刘薇薇果然很忐忑地坐在那，不知所措的样子，实在太可爱了。

我很沉得住气，示意她拿着纸条出来，她接受着

大家的瞩目慢吞吞地走向我同桌，接过翻版的纸条，移到门口。我看到她原本白嫩的小脸变得红彤彤的，冬天变得好像热气腾腾了。关上班级门，随他们议论去吧，反正爷不用上课到办公室吹热风去了！

走廊很短，但和刘薇薇一起走就更短了。我在前面走，鞋底在走廊磨出吱嘎的声音，她就无声息地在我身后，用小脚一点点地蹭着地。现在想起来，竟然忘了她的样子，骤然想起又忘了，模糊不清的是把谁和她记混了呢？

我的紧张当然不关纸条的事，是因为第一次和喜欢的女生去共同承担一件事，稍微有点激动，就变得语无伦次，我回头说：

“你别害怕，纸条我已经换掉了。”

她立刻欣喜地抬头，那小眼神居然还有点崇拜的意思，让我不由得在心中暗爽：“姚赫你太聪明了！”我想稍微等一下她，问问她到底写了什么给我，顺便能闻闻她头发上的香味。于是快到办公室的时候我停下来，镇定了下心情，回头等她蹭到我身边，便深情地俯下身……

“进来吧。”潇洒哥突然出现在我身后。

我承认，在高中这三年里，潇洒哥犹如天兵般地出现，解救了很多少女。

潇洒哥确实是个很潇洒的人。校园里经常能看见他穿着黑色风衣骑着大二八带风飞驰的飒爽英姿，还有他随风飘摇的刘海，总是在恰当的时间挡住前额，然后被利落地甩到一边。他不抽烟偶尔喝酒必多。在晚自习踱到我的桌子旁，假装没有翘起，拿出班主任的腔调指着草稿纸大声质问我：“数学晚自习你背什么英语啊？”我很无辜地小声说：“潇洒，这是 $\sin$ ……”他“啊”一声，当做什么也没发生转身离开，其实是到教室后门默默张望教室里的动静。大家都很默契地不说话，细心的能听见他没站稳不小心头磕到门，小声“嘶——呀——”倒吸冷气的声音。

潇洒哥说“进来吧”，我下意识地对身后的刘薇薇做了个请的手势。记得那一天，办公室的空气很干燥，隐隐的有橙子的清新香味，浅蓝色的百叶窗静静地垂下来，营造出一种让人昏昏欲睡的气氛，这样的状态很舒服，想拿起本武侠小说在蓬松的软椅里慵懒地看下午。潇洒哥依旧很惬意地翘起椅子的两条前腿，淡然地说：

“纸条呢？刘薇薇写的？拿给我。”

刘薇薇怯怯地拿出小纸团，放到潇洒哥桌子上。

整个气氛真挺融洽，我淡定地看着他假装委屈地说：“我都还没看呢……”潇洒哥很经典地一笑，抱着肩膀冲着纸团努了下嘴，说：“我也不看。”又冲刘薇薇说：“你写的是吧，复述下内容。”

我看着刘薇薇幽怨的小眼神，镜头开始旋转——空气干燥得我要流鼻血了，上百个橙子拼命袭来，百叶窗落下又被扯上去，整个世界“咣咣咣”——天啊，刘薇薇怎么能知道我的好同桌写的什么?! 多少次，我在梦中想起这句话，都会惊醒：潇洒哥，你好毒!

刘薇薇我爱你——我的高一宣言，我青葱的十六岁花季打着雷倏地溜过。如今的我还会不会再写那么肉麻的小诗了?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，别说写诗了，提笔的时候仅限于在账单上签名。

厕所的自动冲水系统哗哗的声音打乱了我的思绪，说不拉不拉还是消磨了我一根烟的工夫。大四刚开学，好多同学都实习去了，满走廊是我拖鞋寂寞的回响——它比烟花寂寞，比它更寂寞的是我的生活。尤其我们这一帮学中文的大老爷们，平时就打打魔兽，把寝室搞得乌烟瘴气，到期末的时候想起来该看看书，通宵一个晚上基本没效果，就干脆把讲义缩印带上考场，能抄就过，抄不着就挂，完全听天由命。到了大三大

四，谈恋爱的坠入爱河了，和小姑娘租房子住在校外过大生活。还有一些人就完全脱离了我们的低级趣味，早早地就去找了工作。

所以原则上寝室应该四个人，但常住人口只有两人，一人如我整日无聊，一人如大飞整日睡觉。

“怎么这么早醒啊……”大飞在床上迷迷糊糊地说。

“已经中午了，能不能起来陪我吃口饭啊？”我把书放回地上。昨晚大飞回来太晚，熄灯后才敲门。早上一看，满地狼藉：钱包、上衣、外裤、袜子，靠，怎么好像还有内裤？

我用笤帚钩着内裤挑到大飞床边戏谑：“我说你怎么睡觉把这玩意脱了，你不冷啊？”

大飞眼睛睁开条缝看了下，镇定地伸手接过来塞到枕头下，“昨晚喝多了，吐湿了。”

我继续扫地。

“你这几天晚上都不在，是去哪了？我还没问你呢。”我漫不经心。

半晌也没人吱声。

“你说我是什么样的人？”原来他一直睁着眼。

大飞是什么样的人？我的脑子忽然转不动了。三年下来，大飞也许是我厮混时间最长的朋友了：一

起逃课、一起上网、一起喝酒、一起打架，类似的话从来没问过。

记得入学第一天，我最后一个到寝室，已经是晚上。村长在看书，大明正泡脚，都很热情地和我打招呼，就他在上铺睡觉。我把书铺到书架的时候，他突然探下头问我：“喝酒去啊？”我很纳闷，这人还真他娘的隔路（方言，特别、与众不同之意），但也还是去了。就在人声鼎沸的大排档，十根羊肉串、四个腰子、两杯酒下肚，大飞已经涨红了脸，探过身子神秘兮兮地和我说：“看出来了吗，一直拿本书在那装模作样的肯定跟咱们不是一路人！”

我假装不解，“怎么会呢，我看他很认真在学习啊？”其实心里很郁闷，这么点时间，你就看出我不务正业了？大飞不屑地大幅度摇头，手里的酒立刻洒了一半。

“你不也是自费来的吗？整个班就俩二表的，他算一个。看他长得那猥琐样儿，还装文质彬彬。中午我们一起吃饭，他加他那堆老乡四个人竟然只喝了一瓶啤酒！”

他？哦，他就是装模作样男……我有点理解他的逻辑了，但还是若有所思，这么简单就拉近了我们之间的关系是不是太仓促？不过，毫无疑问的，这句话

确实奠定了我今后决定堕落的状态：一定是义无反顾且愉悦的。

这么说来，大飞算是个很直爽的人？至少作为哥们来说，很实际。这几年，我潦倒的时候都是他周济的，有事要帮忙——能帮绝对第一个伸手。但我决心不说这么肉麻的话。我把笤帚放门后，问他：“你有啥事吧？有事说事。”

“我还是陪你去吃饭吧。”大飞忽然坐起来，吓我一跳。

大飞的马自达停在楼下操场上，我刚准备开车门，他遗憾地歪着脑袋告诉我，昨晚回来撞护栏了。我前后看了下，还好就保险杠瘪了，但在这个知名的纨绔子弟充斥的学校，开一辆受伤的马自达，不只是外表寒碜，还说明你的开车技术不咋的。

我是对这种东西无所谓，开自由舰也照样泡妞，但大飞很在乎面子上是否过得去。记得大二时候一个月末——那时大飞还开个小破捷达——大家谁都没钱了，吃泡面都只能买三鲜伊面，在寝室干瞪眼穷靠着。忽然大飞接到个电话，一姑娘约他晚上出去“谈心”。这姑娘可不好追啊，大飞低声下气给人买了俩月的早点，才得这么一次召见。当时大明还没女朋友，兜里